

【旺情夏遊很有哩】活動 領獎申請書

中獎人需於 107 年 9 月 30 前郵寄(郵戳為憑)：

1. 已填寫完整之本領獎申請書(共 2 頁，第 1 頁需親簽或蓋章)
2. ATM 中獎明細(小白單)

至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2 樓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支付部 ATM 企劃科收。

以下資料僅做為獎品兌領之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謝謝！

中獎人 真實姓名		長榮聯名卡卡號 注意事項： 持卡人姓名須與 <u>ATM 中獎明細(小白單)中獎人</u> 一致	
身分證 字號		長榮會員帳號	
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獎項	(請註明獎項名稱以利核對)		

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 (限本人之有效新版身分證影本，內容文字須清楚，如證件無效恕不兌領)

中獎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浮貼)	中獎人之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浮貼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※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國泰世華銀行

(如親簽或蓋章即表示同意下方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」)

中獎人親簽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泰世華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國泰世華銀行行銷活動，為了落實法令遵循，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的規定，向您告知本行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的目的：包括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網站留言中之個人資料欄位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：本行、本行海外分支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是，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(以上為本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，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)